

关于广东犇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梯次利用及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犇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犇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梯次利用及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犇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梯次利用及拆解回收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白沙布村坑肚地段恒德利科创生产基地13栋1至3层、16栋1至2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条废旧锂电池单体热解破碎分选线（1条废旧镍钴锰酸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2条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和1条废钴酸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2条废旧锂电池拆解线、1条废旧锂电池梯次利用线和2个废旧锂电池放电池。项目废旧锂电池总处理规模为5万吨/年，其中废旧磷酸铁锂电池27500吨、废旧镍钴锰酸锂电池11250吨、废旧锰酸锂电池7500吨和废旧钴酸锂电池3750吨，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单体、磷酸铁锂电极粉、镍钴锰酸锂电极粉、锰酸锂电极粉、钴酸锂电极粉、铜粉、铝粉等产品。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热解废气经“二次燃烧+SNCR（炉内喷尿素溶液）+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排放，破碎分选废气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热解废气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热解和破碎分选尾气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分别不高于 300mg/m³、200mg/m³、30mg/m³）。

采取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放电池废水和碱液喷淋装置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东县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3.42 吨/日内。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铁部件、废铝部件、废铜部件、废塑料件、废线束、废电源管理系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废冷却液、废布袋、布袋除尘灰、废放电废液和废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

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控制在 4.14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3.370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777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704 吨/年、0.232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广东犇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锂电池梯次利用及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东环函〔2023〕56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容大油墨（惠州）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杰森石膏板（惠州）有限公司减排工程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十一）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